**关于开展2021年度周口经济开发区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审工作的通知**

周口经济开发区各参保居民：

为进一步保障患有慢性疾病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根据《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6]13号)、《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经办规程（实行）的通知》（周医保[2018]16号），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及申报对象

（一）年度集中申报病种为15个：高血压并发症；糖尿病并发症；急性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肝硬化失代偿期；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强直性脊柱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癫痫病；非耐多药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帕金森氏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本次门诊慢性病评审的申报对象是指参加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正常缴费并患有上述疾病的人员。

1. 恶性肿瘤放化疗（确诊之日起五年内需放化疗者）、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异体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这三大病种可在病情确诊后随时申报，不再参加每年度的集中申报和鉴定。
2. 我市户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贫困人口，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贫困残疾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实行按月申报，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二、申报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25日。

三、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居民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一份，近期免冠照片（小一寸）两张。

1. 新申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的参保居民，需提供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本人所申请病种县级及以上住院病历复印件（复印件必须由病案室审核盖章确认）一份，按要求填写《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评审申请表》（附件1）。
2. 已获得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资格的参保居民，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享受待遇资格的有效期为两年。2019年度已获得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资格的参保居民，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照片两张，按要求填写《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评审申请表》，如需变更病种需提供资料重新鉴定。未申报者视为放弃门诊慢性病资格。

四、申报程序

参保居民应按规定填写《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评审申请表》（附件1），参保居民需将身份证复印件、照片、住院病历复印件等资料整理成册，装填一个档案袋并按时报送太昊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参保居民只能选择一种疾病申报，并选择一家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治疗（含检查、用药等）定点，一经选择待遇有效期内不得更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3。

参保城乡居民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地点

太昊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评审

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参保居民申报资料移交医疗保险专家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评审标准的参保居民名单将在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和太昊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参保居民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请，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将组织申请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请专家委员会结合体检结果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对符合评审标准的参保居民办理《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就医证》。

附件：1、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评审申请表

 2、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3、开发区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4、评审标准

　　　　　　周口经济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20年8月27日